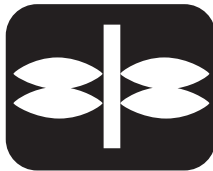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澄清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應聯交易之要求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在報章上刊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導而作出。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澄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在報章上刊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之報導(「報導」)。

董事會公佈：

- (1) 執行董事向傳媒指出每年首六個月之營運一般構成全年總業績約40%。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首六個月營運之業績維持營業額48%增長，因此本公司預期中期業績將構成本年度總業績輕微增長高於40%。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發表任何有關純利增長率之數字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敘述於相關報導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增長20%至330,000,000元人民幣之資料來源；
- (2) 本公司於過去年度進行密集的市場及推廣活動及鑒於將來之推廣活動，本公司希望營業額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增長達致約30%，跟隨繼後年度增長約25%；及

- (3) 執行董事僅指出(i)現時具有為建立物流中心而成立合資企業之可能性；及(ii)建立小型物流中心之成本約為300,000,000元人民幣。並無就有關任何物流中心之建議合資企業計劃達成任何協議或確立詳細條款。董事會不知悉任何有關收購事項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龔思偉先生及梁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傳壁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